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建发合诚　公告编号:2026-032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厦门合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00万元	2,000万元	是	否
厦门合诚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300万元	0万元	是	否
厦门合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00万元	1,000万元	是	否
合诚(厦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000万元	7,000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8,35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4.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含孙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厦门合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诚检测”)、厦门合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诚技术”)、厦门合诚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诚设计院”)、合诚(厦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诚建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总金额为17,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次担保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孙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6年4月1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9,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及2026年4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建发合诚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建发合诚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018)。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含孙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建发合诚	合诚建设	70%	92.87%	7,000	14,000	17.92%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否
建发合诚	合诚技术	100%	74.34%	1,000	700	1.45%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建发合诚	合诚检测	100%	50.89%	2,000	2,000	3.41%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否
建发合诚	合诚设计院	100%	9.70%	0	300	0.26%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否

注：公司及子公司(含孙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为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未经审计数据。各公司财务数据均为单体报表数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合诚检测	其他：全资孙公司	建发合诚间接持股100%	91350200784196813T
法人	合诚技术	全资子公司	建发合诚持股100%	91350200685291815A
法人	合诚设计院	全资子公司	建发合诚持股100%	91350206260065038Y
法人	合诚建设	控股子公司	建发合诚持股70%、厦门益悦持股30%	91350200MA340DDM4G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合诚检测	24,020.20	12,223.55	11,796.65	5,633.96	394.45	23,734.86	12,332.66	11,402.20	12,198.68	802.21
合诚技术	22,796.11	16,947.35	5,848.76	6,179.77	424.60	17,514.55	12,139.16	5,375.39	10,335.99	492.62
合诚设计院	20,499.42	1,989.45	18,509.97	32.87	-69.83	8,577.22	1,541.70	7,035.52	970.89	162.86
合诚建设	452,077.55	419,855.35	32,222.20	352,459.17	3,623.34	437,692.90	409,170.46	28,522.44	667,480.52	5,775.74

注：公司及子公司(含孙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为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未经审计数据。各公司财务数据均为单体报表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了下述债务人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保证人：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厦门合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厦门合诚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厦门合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合诚(厦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担保额度
1	厦门合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00
2	厦门合诚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300
3	厦门合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00
4	合诚(厦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000
合计		17,000

3.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5. 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人均系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孙公司)。本次担保旨在满足其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的融资需求，有助于保障该公司的正常运营与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上述被担保人生产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与银行签署业务相关的协议文件，办理具体的业务手续。

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含孙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8,350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5%，公司及子公司(含孙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创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9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新材”)	30,000.00万元	334,000.00万元	是	否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金属”)	51,400.00万元	265,145.05万元	是	否
山东创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精密”)	20,000.00万元	137,000.00万元	是	否
山东创新北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北海”)	10,000.00万元	25,000.00万元	是	否
山东元旺电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旺电工”)	10,000.00万元	68,000.00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432,185.5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8.15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近期，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等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2.14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子公司创新金属为公司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业务1.5亿元提供担保；

2、子公司创新金属为公司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业务1.5亿元提供担保；

3、公司为子公司创新金属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市支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业务1.84亿元提供担保；

4、公司为子公司创新金属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市支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业务1.3亿元提供担保；

5、公司为子公司创新金属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业务2亿元提供担保；

6、公司为子公司创新精密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业务2亿元提供担保；

7、公司为子公司创新北海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1亿元提供担保；

8、公司为子公司元旺电工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1亿元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43.22亿元，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57.37亿元，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6.4亿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6.75亿元，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要求，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在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2026年度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6.75亿元，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创新新材	上市公司本部	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30.08%	911100001011857375
法人	创新金属	全资子公司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913716006680837666
法人	创新精密	全资子公司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100%	91371626MA3CD5YN2A
法人	创新北海	全资子公司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100%	913716004938078484
法人	元旺电工	全资子公司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100%	91371626MA3CBYJ15Y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0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创新新材	1,974,409.22	401,366.15	1,573,043.07	4,102.27	7,442.17	1,949,906.11	346,605.59	1,603,300.51	13,510.80	50,669.79
创新金属	1,333,184.48	728,428.46	604,756.02	114,994.59	5,180.50	1,308,912.30	709,311.77	599,600.53	250,195.55	91,431.74
创新精密	439,637.37	207,595.65	232,041.72	304,776.34	37,948.44	441,904.70	248,049.60	193,855.11	676,607.00	73,823.98
创新北海	108,509.31	57,791.19	50,718.11	460,458.67	2,684.62	129,432.48	81,399.00	48,033.47	828,426.07	2,915.49
元旺电工	360,646.37	258,420.16	102,226.21	952,760.91	-1,165.75	297,245.05	192,791.37	104,453.68	1,638,240.79	2,814.68

注：表中数据为上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单体财务数据。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担保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亿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协议	抵押物	担保期间
1	创新新材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	1.5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	无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2	创新新材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	1.5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	无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3	创新金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市支行	1.84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	机器设备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创新金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市支行	1.3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	机器设备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创新金属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2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	无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创新精密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2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	无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创新北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1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	无	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	元旺电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1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	无	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等业务，并由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在此前披露的额度范围内，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43.22亿元，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8.15%；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57.37亿元，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6.4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2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鞍山市九股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6,5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4,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锦州九丰食品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4,37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8,37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大连禾源牧业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7,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9,092.7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注：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数据。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9月30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258,797.23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9.10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2026年9月，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禾丰股份”)在计划额度内新增为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融资机构	最高担保金额	资金需求事项	担保方式	最高额债权确定期间	是否有反担保
禾丰股份	鞍山市九股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安县支行	6,500	融资类	保证	1年	否
	锦州九丰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县支行	4,370	融资类	保证	1年	否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已实际为鞍山市九股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锦州九丰食品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44,000万元、8,370万元。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2、为下属子公司原料采购提供担保

2026年9月，公司在计划额度内新增为下属子公司向原料供应商采购饲料原料产生的债务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原料供应商(债权方)	最高担保金额	资金需求事项	担保方式	最高额债权确定期间	是否有反担保
禾丰股份	大连禾源牧业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	中粮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5,000	采购饲料原料	保证	1年	否
		益海嘉里(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2,000	采购饲料原料	保证	1年	否
合计			37,000	/	/	/	/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已实际为大连禾源牧业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采购原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092.70万元。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6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69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在400,000万元额度内为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在200,000万元额度内为下属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料发生的应付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在98,000万元额度内为下属子公司向合作方履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详情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015)、《禾丰股份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6-021)、《禾丰股份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2026-036)、《禾丰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059)、《禾丰股份关于追加2026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公告》(2026-062)、《禾丰股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2026-07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股份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6-021)、《禾丰股份关于追加2026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公告》(2026-062)。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已事前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和资金周转，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6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方均为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58,797.23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9.10%。其中，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47,562.59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40%；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及养殖户的担保余额为11,234.64万元(因收购股权被动形成)，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0%。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98　证券简称:博实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债券代码:127072　债券简称:博实转债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7年4月16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六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相关情况

(一)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详见《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规模为7,203,01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0%，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完成回购的博实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2024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司股票7,203,019股已于2024年10月15日非交易过户至“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0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2024年10月17日至2027年4月16日。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解锁安排	锁定期	解锁比例
第一批解锁	12个月	68%
第二批解锁	约18个月(以2025年公司业绩达标时间测算约为18个月，仅供参考，详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相关内容)	32%
上述锁定期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5年10月16日届满，解锁条件已成就，第二个锁定期于2026年4月28日届满，解锁条件已成就，具体详见《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五)截至2026年10月11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661,31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6%。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0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在履行本草案规定的程序后可以提前终止或展期，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且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未有效延期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且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5、除上述情形外，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安排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27年4月16日届满，届满前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择机出售，或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6[069]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关联方订造滚装船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0月10日，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单船公司在江苏省仪征市接收了1艘7800CEU的甲醇双燃料动力滚装船“广荣”轮。

该轮为公司2023年在关联方招商局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原“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订造的“2+4”艘甲醇双燃料动力滚装船中的7800CEU甲醇双燃料动力滚装船首艘交付船。该船搭载甲醇双燃料主机与中压岸电系统，全面满足国际海事组织Tier Ⅲ排放标准，使用绿色甲醇时可减少70%以上的温室气体排放，适配全球主流汽车出口航线环保要求。该轮的顺利交付，优化了招商轮船滚装船队的运力结构和布局，标志着招商轮船大小船梯次搭配、干支线协同联动的滚装运力矩阵基本成型。具体请参见公司2023年3月30日和2023年11月14日发布的《招商轮船关于在关联方订造船舶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号和2023[074]号。

相较于超大型滚装船，“广荣”轮系列船泊位适配更广、航线调度更灵活，精准贴合汽车多元出口需求。该系列船陆续交付营运，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滚装船队的规模和服务客户的实力，在以中国品牌汽车为代表的中国制造加快出海步伐，新能源汽车出口高速增长的背景下，为公司在细分市场进一步提升承运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夯实基础，有利于提升公司汽车滚装船板块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汽车滚装船板块拥有营运中的各类滚装船共计19艘，其中长江滚装船7艘，沿海滚装船4艘，远洋滚装船8艘。在手订单3艘，均为7800车位甲醇双燃料动力滚装船，计划2026年下半年投入运营。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6-070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1、2026年前三季度(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9,400万元－31,200万元	盈利：15,15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4.02%－105.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26,600万元－28,400万元	盈利：13,08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3.24%－116.9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5元/股－0.37元/股	盈利：0.18元/股

2、2026年第三季度(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400万元－6,200万元	盈利：77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67.01%－69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3,400万元－5,200万元	亏损：50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元/股－0.07元/股	盈利：0.0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哈尔滨吉象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初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内，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带动本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

2、本公司原有主营业务板块的架构优化调整与营销体系变革已逐步显现成效，大部分产品销量提升，同时通过深化精益管理、加强成本管控等多项举措，运营效率与管理水平提高，整体经营业绩实现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